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3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 1.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5.6亿元(含税),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9.95%,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按按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股本5,047,157,039股计算,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股息5.0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前,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业务使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含税金额25.6亿元)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总股本由5,047,157,039股变动至5,047,157,211股,分配比例由每10股派发约5.07元(含税),变动至每10股派发5.072162元(含税)。
-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7,157,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5.07216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694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份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仍按原规定,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预扣,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则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044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72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式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29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	08*****52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3	08*****32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24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转股公司债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

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 七、咨询机构
-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咨询联系人:杜楠
- 咨询电话:0510-80675768
- 传真电话:0510-86196690
- 八、备查文件
- 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特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22.94元

信用损失。经测算,2024年度公司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9,625.30万元。

2、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会计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主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经测算,2024年度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88.24万元。

3、商誉减值损失

商誉的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全部资产进行了系统性减值测试,其中,上海智度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优”)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低者,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商誉的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上海智度	2,966.55	2,868.35	98.20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量过程:商誉减值测试是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所得。

计提原因:存在减值迹象的。预计减值准备未采用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二)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会计准则。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合理、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可信的信息提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后,将减少公司24年度所有者权益13,365.07万元,减少公司24年度利润13,365.07万元。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提升增强企业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财务规定,同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计提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达先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议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的各项决议,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完整地披露了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67.50万元,母公司报表实际净利润为134.88万元;2024年度弥补前期亏损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7,594.36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9,876.36万元。公司2024年度拟不发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报告》。

(九)《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4年,公司于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余额为5.13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鉴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在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陈志峰先生和肖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陆达先先生和刘广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中特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22.43元/股

中特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5月9日

一、中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中信特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

元。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初始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其中派发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9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7,157,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72162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详见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结合上述规定,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2.94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2.43元/股,即P1=P0-I=22.94-0.5072162=22.43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5月9日起生效。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鉴于关联独立董事刘广飞先生在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四)《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规范资金管理、有效发挥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的融资领导小组在上述综合融资额度内审批公司的各个单项融资计划;并向各金融机构办理具体融资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六)《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认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形式为原则,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一致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会议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十七)《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及召开监督问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独立董事独立履职评价,刘广飞先生的履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会议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说明》。

(十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于2025年5月20日(周二)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线胡同51号零公府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静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计划准则有关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九、《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计划准则有关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薪酬、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全体董事回避《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表决,全体监事回避《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表决,《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三、薪酬制度原则

2、各薪酬原则:薪酬水平参照同行业以及本地区同类规模公司标准,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3、薪酬标准原则:薪酬标准以绩效为基础确定,薪酬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基本年薪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从其年度绩效考核为基础,根据每年公司实现效益情况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评定。

四、组织实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审核。

五、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基本年薪+绩效工资

职务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备注
董事长	150万元(税后)	不超过120万元(税后)	绩效工资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确定

在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责任办法执行,不得另行领取薪酬津贴。/

外部董事:外部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确定,不与公司薪酬制度挂钩,薪酬由上市公司另行支付。

(二)监事薪酬—基本年薪+绩效工资

职务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备注
监事会主席	150万元(税后)	不超过120万元(税后)	绩效工资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确定

在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责任办法执行,不得另行领取薪酬津贴。/

外部监事:外部监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确定,不与公司薪酬制度挂钩,薪酬由上市公司另行支付。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本年薪+绩效工资

职务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备注
总经理	不超过150万元(税后)	不超过120万元(税后)	绩效工资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确定
副总经理	不超过120万元(税后)	不超过100万元(税后)	绩效工资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确定
财务总监	不超过120万元(税后)	不超过100万元(税后)	绩效工资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120万元(税后)	不超过100万元(税后)	绩效工资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确定

六、其他说明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部署等原因提前离任的,薪酬按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2025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股东会批准生效后。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计划与关联方光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电器”)及其子公司、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及其子公司、传智